**航空航天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工作，保证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学科要求，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基本条件参见《航空航天学院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基本条件参见《航空航天学院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四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科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六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研究生和导师及时查看查重报告，重复率超过10%的学位论文，不能进入送审环节。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30 天。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八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双向隐名评阅；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 2 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如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大修改评阅意见送原专家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 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 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答辩结束后，记录人应将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送交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专家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将导师审核同意的最终定稿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上传到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科学位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航空航天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与隐名评审的实施细则》（2019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参见学部相关文件和学校文件《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航空航天学院负责解释。

航空航天学院

 2021年3月